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国家药品包装容器(材料)标准
(试行)

YBB00392003

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

Waiyongyeti Yaoyong Gaomidujuyixi Ping

HDPE Bottles for external use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密度聚乙烯(HDPE)为主要原料，采用注吹成型工艺生产的外用液体制剂用塑料瓶。

【外观】 取本品适量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，正视目测。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，不得有明显色差。瓶的表面应光洁、平整，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。不得有砂眼、油污、气泡，瓶口应平整、光滑。

【鉴别】 (1) 红外光谱 取本品适量，敷于微热的溴化钾晶片上，照分光光度法(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IV C)测定，应与对照图谱基本一致。

(2) 密度 取本品2g，加水100ml，回流2小时，放冷，80℃干燥2小时后，精密称定(w_a)。再置无水乙醇(密度为d)中，精密称定(w_s)。按下式计算：

$$\frac{w_a}{w_a - w_s} \times d$$

HDPE的密度应为0.935~0.965(g/cm³)。

【密封性】 (1) 取本品适量，盖紧瓶盖，瓶口与瓶盖应配合适宜；带螺旋盖的试瓶，用扭力扳手将瓶与盖旋紧(扭矩见表1)，瓶口与瓶盖应配合适宜，不得滑牙。

(2) 取本品适量，分别在瓶内装入适量玻璃珠，盖紧瓶盖(带螺旋盖的试瓶，用扭力扳手将瓶与盖旋紧，扭矩见表1)，置于带抽气装置的容器中，用水浸没，抽真空至真空度为27kPa，维持2分钟，瓶内不得有进水或冒泡现象。

表1 瓶与盖的扭矩

盖直径 (mm)	扭力 (N·cm)
15~20	25~110
21~30	25~145
31~40	25~180

【抗跌性】 取本品适量，加水至标示容量，从规定高度（表2）自然跌落至水平刚性光滑表面，不得破裂。

表2 跌落高度

规格 (ml)	跌落高度 (m)
<120	1.2
≥120	1.0

【阻隔性能】水蒸气透过量* 取本品适量，在瓶中加入水至标示容量，旋紧瓶盖，精密称重。在相对湿度 $65\% \pm 5\%$ 和温度 $20^\circ\text{C} \pm 2^\circ\text{C}$ 条件下，放置 14 天，取出后，再精密称重。按公式(1)计算，重量损失不得过 0.2%。

$$\frac{W_1 - W_2}{W_1 - W_0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text{公式(1)}$$

W_1 : 试验前液体瓶及溶剂的重量 (g); W_0 : 空液体瓶重量 (g);

W_2 : 实验后液体瓶及溶剂的重量 (g)。

乙醇透过量* 取本品适量，在瓶中加入 50% 乙醇至标示容量，旋紧瓶盖，精密称重。在温度 $40^\circ\text{C} \pm 2^\circ\text{C}$ 条件下，放置 7 天，取出后，再精密称重。按公式(1)计算，重量损失不得过 0.5%。

透油性* (以油为溶剂的瓶适用) 取本品适量，在瓶中加入液体石蜡至标示容量，旋紧瓶盖，在温度 $60^\circ\text{C} \pm 2^\circ\text{C}$ 条件下，放置 72 小时，取出，用滤纸擦拭瓶身外壁，不得有油渍。

【炽灼残渣】 取本品 2.0g，依法检查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ⅧN），遗留残渣不得过 0.1%。（含遮光剂的瓶炽灼残渣不得过 3.0%）。

【溶出物试验】 溶出物试液的制备 分别取本品平整部分内表面积 600cm^2 （分割成长 5cm，宽 0.3cm 的小片）四份置具塞锥形瓶中，加水适量，振摇洗涤小片，弃去水，重复操作一次。

在 30℃~40℃ 干燥后，分别用水（70℃±2℃）、65%乙醇（70℃±2℃）、50%乙醇（70℃±2℃）、正己烷（58℃±2℃）200ml 浸泡 24 小时后，取出放冷至室温，用同批试验用溶剂补充至原体积作为浸出液，以同批水、65%乙醇、50%乙醇、正己烷为空白液，进行下列试验：

溶液澄清度 取水浸出液置纳氏比色管中，照澄清度检查法(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IX B)测定，溶液应澄清；如显浑浊，与 2 号浊度标准液比较，不得更浓。

水浸液紫外吸收度 取水浸出液适量，以水空白液为对照，照分光光度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0 年二部附录IV A）测定，220~360nm 波长间的最大吸收度不得过 0.1。

乙醇浸液紫外吸收度 除另有规定外，取 50%乙醇浸出液适量，以 50%乙醇空白液为对照，照分光光度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0 年二部附录IV A）测定，220~360nm 波长间的最大吸收度不得过 0.1。

pH 变化值 取水浸液与水空白液各 20ml，分别加入氯化钾溶液（1→1000）1ml，照 pH 值测定法(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VI H)测定，二者之差不得过 1.0。

易氧化物 精密量取水浸出液 20ml，精密加入高锰酸钾滴定液（0.002mol/L）20ml 与稀硫酸 1ml，煮沸 3 分钟，迅速冷却，加入碘化钾 0.1g，在暗处放置 5 分钟，用硫代硫酸钠滴定液（0.01mol/L）滴定，滴定至近终点时，加入淀粉指示液 0.25ml，继续滴定至无色。另取水空白液同法操作，二者消耗滴定液之差不得过 1.5ml。

重金属 取水浸液 20ml，加醋酸盐缓冲液(pH3.5) 2ml，依法检查(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VII H 第一法)，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一。

不挥发物 分别取水、65%乙醇、正己烷浸出液与空白液各 50ml 置于已恒重的蒸发皿中，水浴蒸干，105℃干燥 2 小时，冷却后精密称定，水不挥发物残渣与其空白液残渣之差不得过 12.0 mg；65%乙醇不挥发物残渣与其空白液残渣之差不得过 50.0 mg；正己烷不挥发物残渣与其空白液残渣之差不得过 75.0 mg。

【脱色试验】 （着色瓶）分别取试瓶表面积 50 cm²（以内表面计），剪成 2×0.3cm 小片，分置三个具塞锥形瓶中，分别加入 4%醋酸溶液（60℃±2℃、2 小时），65%乙醇溶液（25℃±2℃、2 小时），正己烷（25℃±2℃、2 小时）50ml 浸泡，以同批 4%醋酸溶液、65%乙醇溶液、正己烷为空白液，浸泡液颜色不得深于空白液。

【微生物限度】 取数个试瓶，加入 1/2 标示容量的氯化钠注射液，将盖旋紧，振摇 1 分钟，提取液进行薄膜过滤，照微生物限度法(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XI J)测定。细菌数每瓶不得过 100 个，霉菌、酵母菌数每瓶不得过 100 个，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每瓶不得检出。

【无菌】(大面积烧伤及严重损伤皮肤用)取本品11个，加入1/2标示容积的氯化钠注射液，振摇5分钟，合并取提取液，依法(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XI H)测定，应无菌。

【皮肤刺激】*将试瓶用水清洗干净，干燥后，取平整部位表面积 600cm^2 ，剪碎，加入氯化钠注射液100ml，70℃放置24小时后取出，冷却备用。照原发性皮肤刺激检查法(试行)(YBB00072003)测定，应符合规定。

【异常毒性】*将试瓶用水清洗干净，干燥后，取 500cm^2 (以内表面积计)，剪碎，加入氯化钠注射液50ml，110℃湿热灭菌30分钟后取出，冷却备用，静脉注射，依法测定(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XI C)，应符合规定。

【贮藏】外用液体瓶的内包装用符合药用要求的聚乙烯塑料袋密封，保存于干燥、清洁处。

检验规则 外观、密封性、抗跌性、水蒸气透过量、乙醇透过量、透油性、微生物限度检验按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GB/T2828-87)规定进行，检验项目、合格质量水平(AQL)及检查水平见表3。

表3 检验项目、检验水平及合格质量水平

检验项目	检查水平	合格质量水平(AQL)
外观	一般检查水平I	4.0
密封性	特殊检查水平S—3	4.0
抗跌性	特殊检查水平S—3	4.0
水蒸气透过量	特殊检查水平S—2	4.0
乙醇透过量	特殊检查水平S—2	4.0
透油性	特殊检查水平S—2	4.0
微生物限度	特殊检查水平S—I	1.5

注：

- 1、带*的项目半年内至少检验一次。
- 2、与瓶身配套的瓶盖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材料，按标准中的溶出物试验、异常毒性项目进行试验，应符合有关项下的规定。